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 ART**Retail Group Limited

##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 與委任非執行董事有關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宣佈,韓鎏先生(「韓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一 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韓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韓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韓鎏先生,33歲,在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韓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在JD.com,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 (代碼: JD) 及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 09618) 的公司) 任職京東商城倉庫及物流部高級經理,及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任職管理監督部高級經理。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韓先生加入京東物流集團並擔任國際供應鏈部總經理。韓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一家美國存託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代碼: BABA) 及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 09988) 的公司) 共享零售事業部、同城物流事業部及超市生態事業部總經理。彼亦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本地消費者服務事業部的超市事業部總經理。

韓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大學物流工程與供應鏈管理學士學位。

韓先生為下列公司解散時或之前12個月內的監事:

註冊 解散前 解散 解散 解散 解散 解散 解散 经司名稱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解散方式 批准日期

廣州小火爐文化旅遊 中國 未曾開始營運 監事 註銷解散 二零二零年 有限公司 或經營業務 九月二十一日

韓先生已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備償還能力,且據彼所知,彼並無因解散而面臨任何索償。

本公司已與韓先生訂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可於服務協議規定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彼亦須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及滿足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相關條文。根據服務協議,韓先生於服務期內有權收取董事酬金1港元,相關酬金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適用於彼在本集團的職位的本公司薪酬政策作出的推薦建議後予以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韓先生實益持有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及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普通股數目中的84,000股普通股(美國存託股)及68,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韓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韓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有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韓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韓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林**小**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小海(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黄明端(主席)

徐宏

韓鎏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陳尚偉

葉禮德